

郁
疑
論
文
集

郁嶷叢著目錄

中國法制史 定價一元

法學通論 定價六角

貨幣綱要 洋裝定價一元
本裝定價六角

郁嶷文集 集錄卅前銘傳序記之文
定價四角

郁嶷論文集 集錄卅前政法及其他論文
定價五角

政治學 刊印中

比較憲法 刊印中

法苑叢談 刊印中

四存日記 刊印中

郁嶷續集 刊印中
集錄三十至四十銘傳序記之文

民法親屬編 修訂中

民法繼承編 修訂中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初版

定價 五角

著述者 禮縣 郁嶷

發行者 朝陽大學出版部

印刷者 和記印書館

西長安街八十二號
電話南局六七七號

例言

一 民國十年。余彙印三十歲以前所爲銘傳序記之文以爲集。至關於政法及其他論文。則擬別輯爲論文集。歲月不居。倏經十載。始獲付印。聊償夙願。

一 本書係搜集余二十歲至四十歲所爲論文。起民國紀元前二年。訖民國十九年。都五十二篇。其他銘傳序記之文。除民十所刊文集已揭載者外。當俟暇日。加以整理。另印續集。概不闌入本書中。

一 論文次第。係就屬稿先後排列。並於每文標題下。附記年代符號。如（前二）係指民國紀元前二年。（二）係指民國二年。餘仿此。因各文多就時事立論。附記年代。足供參考也。

一 余生平所爲論文。從未錄稿。其登載各日報雜誌者。時經念載。多歸散逸。頃加檢點。僅存此數。殊深遺恨。

一 本書係乘課餘閒晷。搜集各報所載拙作。倉卒付印。各篇內容。未遑審覽。文詞理論。悉仍其舊。錯誤矛盾。實所不免。尙祈閱者。予以匡正。

一 民國十七年秋。余任國民政府法制局編審。參與親屬法起草之役。該草案說明書。係余屬稿。惟已有單行本行世。茲不贅錄。

一 本書出版。辱承 陶君堅中校讎整理。深爲感荷。特此致謝。

一九二五、郁巖誌於北平

論文集目錄

悲學(前二)

論總統選舉法急宜制定(二)

解散議會權與彈劾權(二)

書彈劾用語之解紛後(二)

泰西學者關於主權說之撮要(三)

人口過庶論(三)

人口過庶後論(五)

歐洲人口出生率衰減之原因(五)

論憲法解釋權應屬於法院(五)

官治與自治(五)

政治與道德(五)

晨鐘立言之標旨(五)

政治與民意(六)

奢侈之罪惡(六)

歐戰與移民(六)

對德抗議之研究(六)

整理湖南財政計畫書(六)

社會事業與國家事業(七)

法律與事實(八)

軍人與政治(八)

互爭與互助(八)

戰爭與人性(八)

統一與分裂(八)

國家之生存與個人之發展(八)

過激派之勢力(八)

中國之虛偽政治(八)

中國之文明(八)

斥拜金主義(八)

政爭之界線(八)

政治之軌道(八)

電報戰爭(八)

敬告南北當局(八)

戰後之殖民政策(八)

同盟罷工論(八)

我國言論墜落之原因(八)

新舊思潮調解論(八)

和平之障礙(二〇)

德國新憲法與我國憲草之比較(二三)

滬案諍詞(二四)

致甲寅社記者論代議制書(二四)

致甲寅社記者論考試書(二四)

中西法制之差異(二五)

妾制之研究(二七)

立法與行法(二七)

法與政(二七)

論新親屬法草案採取個人制之當否(二八)

論遺產繼承之利弊（一八）

女子繼承權問題（一八）

特留分制度之根據（一八）

論宗祧繼承之弊（一八）

家制餘論（一九）

建設新中國之綱領（一九）

郁嶷論文集

澄縣郁 嶷憲章著

悲學篇（前二）

學之爲途亦多矣。形而上者有倫理學、政治學、法律學、心理學、哲學。形而下者有輿地學、物理學、化學、工學、礦學。然皆非吾之所謂學也。吾之所謂學者。漢學也。而所謂漢學。又非訓詁考訂。如乾嘉諸老所稱以抵制宋學者也。統中國數千年。凡關於古代學術之總名。而所以別乎今日之新學也。歐學東來。吾國之研究古學者。殆少嗣響。吾爲此懼。乃草是篇。

嗚呼悲夫。吾言及吾國古學。吾不禁有餘悲焉。代趨而微。亦代趨而僞。斥鷃笑鵬。澤鯢嗤鯢。扁門塹。區黑白。無統系。無倫類。樊然雜然。司馬談所譏博而寡要。勞而少功。累世不能通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禮者。來學茫迷。安所適歸。雖有高材。亦徒惶然。賦一詩不能以退廢。撰一文亦不能以送窮。恒年屹屹。心瘁肌瘦。而所謂誦詩三百。使於四方。不能專對者。遍天下也。嗚呼悲夫。吾言及吾國古學。吾真不禁有餘悲焉矣。

雖然。此豈先哲之咎哉。莊周曰。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太史公曰。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敝起廢。王道之大者也。易著天地陰陽四時五行。故長於變。禮經紀人倫。故長於行。書紀先王之事。故長於政。詩紀山川谿谷禽獸草木牝牡雌雄。故長於樂。樂所以立。故長於和。春秋辨是非。故長於治人。是故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道事。詩以達意。易以道化。春秋以道義。春

秋成文數萬。其指數千。物聚散皆在春秋。史稱孔子之門。身通六藝者。七十二人。皆賢人也。王充論衡亦曰。七十子皆諸侯卿相之材。而漢時號王佐才者。亦多明習經術之士。如平當以禹貢治河。王式以三百五篇當諫書。董仲舒。晁孟。夏侯始昌。夏侯勝。京房。翼奉。劉向。谷永。李尋。以災異言政事。雋不疑論衛太子之獄。蕭望之諫伐匈奴之兵。龔勝定傅晏之罪。毋將隆抑董賢之威。皆據春秋。以至張湯爲廷尉。每次大獄。欲傳古義。乃請博士弟子治尚書春秋者。補廷尉史。亭疑奏讞。兒寬爲廷尉掾。以古義決疑獄。奏輒報可。張敞爲京兆尹。每朝廷大議。敞引古今處便宜。公卿皆服。尤能援引經義。折衷是非。措之實用。下逮東漢。光武以中興之主。少受尚書。講論經理。而一時從龍之臣。如鄧禹習詩。賈復習書。馬援受齊詩。耿弇治詩禮。寇恂馮異通左氏春秋。祭遵李忠朱祐竇融之輩。並孳孳好學。尤足徵以武勦亂。以文治平之極則。自外公卿如伏湛侯霸。守令如任延孔奮。又皆經儒之選。勳臣碩學。於焉大倡。可不盛歟。范蔚宗曰。自桓靈之間。君道秕僻。中智以下。靡不審其崩離。而權強之臣。息其關盜之謀。豪傑之夫。屈於鄙生之議。跡衰微之所由致。而能多歷年所者。斯豈非學之效乎。嗚呼。古學之爲用。如是其廣且大也。所謂江河行地。日月經天。亘萬世而不渝。臚萬事而一理者。其在斯與。其在斯與。乃陋儒寡學。管蠡自私。執一端以概餘。矜一得以炫衆。而浸昌浸厲。浸衰浸危。遂致是極。斯豈先哲之咎哉。莊子曰。天下大亂。賢賢不明。道德不一。天下多得一。察焉以自好。是故內聖外王之道。闇而不明。鬱而不發。天下之人。各爲其所欲焉。以自爲方。悲夫。百家往而不返。必不合矣。後世之學者。不幸不見天地之純。古人之大體。道術將爲天下裂。士生千載後。承訛襲謬。一躡故常。非有豪傑之士。心知其意者。又孰能振起而矯正之與。而所以無裨治道。使人益生式微之感者。真不能爲先哲咎矣。

然則吾國學術之衰。彼古先諸哲。遂得蕭然事外乎。曰惡乎可。夫孔子之門。有德行。有政事。有言語文學。其鄙有樊遲。其狂有曾點。孔子之師有老聃。有邾子。有萇弘師襄。其故人有原壤。而相知有子桑伯子。南郭惠子問於子貢曰。夫子之門何其雜也。桐城劉氏才甫。以爲此孔子之所以大而無外。而孔子之所以成其爲孔子也。以聖人之學。而又有聖人之德。聖人之量。殆莊子所謂以天爲宗。以德爲本。以道爲門。兆於變化之聖人與。吾似無所間然矣。然吾於誅少正卯一事。不能無疑。子貢曰。少正卯魯之聞人也。奚誅爲。而孔子竟被以心逆而險。行僻而堅。言僞而辯。記醜而博。順非而澤。五大惡以誅之。夫此五者而可指爲殺身之罪。則是非所謂深文周内者與。我夫子躬至聖之資。而亦爲此也。嗚呼。此後世觀於門弟子三實三虛之事。而以孔子起於爭教席而然者與。下逮孟子之斥楊墨。荀子之非十二子。風愈下矣。雖然。彼其所以爲是者。庸或出於一時揆偏之衷。未可厚非。然後世小儒。乃竊以爲門戶標榜之資。謂非其始料所及則可。謂非造端於是不可也。長洲彭尺木之言曰。道之歧出不統久矣。宋之世朱與陸分塗。明之世王與羅異轍。爲其徒者。各峻城塹。操戈戟。伐異黨同。至今日而未已。譬如父子兄弟。散處異國。倉卒遇於疆場之間。以音聲面貌之不相識。奮死力鬥爭。而不知其本一祖之系也。郁嶷曰。悲哉。秦漢下儒者門戶之判之足。以亡吾學也。彭氏又曰。朱子未嘗不以虛靈不昧爲心也。而後之言心者。且以虛靈爲大戒矣。夫不虛不靈。昏且塞矣。德性之不知。而徒問學之務。以是名朱子之學。豈不陋哉。此雖力營排王學者之不當。若爲姚江作辯護者。按先生係宗仰王學者。有陽明先生文集節鈔行世。然彼之擯斥王學如陸稼書孫子餘之倫。一則曰。洪水猛獸。再則曰。釀晚明之禍。甚且謂坐照入禪。行非吾儒。夫彼洛閩程朱之儔。所號爲宋學巨子者。何一非自禪入。乃既盜

其學又拒其名。龍誦自飾曰。不入虎穴。焉得虎子。夫禪何負於彼。佛家大乘。首屈四相。而彼則固甚爾我之見。痛汚醜誕。此其行雖臧獲差爲。而所號爲醇然儒者。顧乃出此。可哂孰甚。洎乎近世。善化唐確。慎輯國朝學案小識。尊程朱。攻陸王。公然揭櫫。以號召天下。曾滌笙之倫。益附張之。山陽魯通甫。予高伯平。書辯之云。象山標尊德性之旨。姚江開良知之說。率其高明。自趨簡易。承學之士。沿流增波。浸以放濫。要之二子。未爲披猖。今必斥之爲異端。爲非聖無法。比之楊墨之邪說。商鞅之壞井田。廢封建。甚以明社之屋。歸罪陽明。拮擊之風。於斯爲甚。蓋二學學者至斯時。其爭執浸以流於意氣。村嫗嫗言。非復能據理道以爲曲直者矣。故雖以孫夏峯。湯睢陽諸先輩。苦心孤詣。思有以徹兩家之樊。而息其紛爭。而積怨叢恨。卒不能解免焉。

夫此其所爭。尙同屬理學之範圍。此外又以理學與訓詁家。考據家。各別疆界。交詬互議。若乾嘉以來。所謂漢學宋學之異同者。其燄亦烈。其極乃有江氏藩國朝漢學師承記之作。以爲主張漢學者依歸。而桐城方氏東樹。則又爲漢學商兌。取黃大冲。顧亭林。閻百詩。惠定宇。錢竹汀。段若膺。孫李述。阮芸台。諸人所爲說。摘其失而斥其非。以遙爲抵制。近人臥廬文稿。稱其於漢學詆宋學之辭。則羅列而備辨析。於漢學兩全之美。則忽視而不一稱。諒哉其言矣。至江氏之書。仁和龔氏自珍。營之尤力。以謂其漢學名目。有十不安。本朝自有學。非漢學。有漢人稍開門徑。而稍加遽密者。有漢人未開之門徑。謂之漢學。不甚甘心。若以漢與宋爲對峙。尤非大方之言。漢人何嘗不談性道。宋人何嘗不談名物訓詁。不足概服宋儒之心。又本朝別有絕特之士。涵詠白文。創獲於經。非漢非宋。亦惟其是而已。其言豈不深切明快哉。然卒不見採。以故是丹非素。伐異黨

同。徒囿私見。大失本真。而近人陳氏黻宸。所謂奉一先生之書。循循然株而守之。尊勿敢失。而於他書一無所裁取。略聞異說。輒羣起而大詬之。爲元明以來諸儒之通病者。蓋詣其極矣。吾友太虛先生曰。眞漢學未嘗不窮理。眞宋學未嘗不讀書。實則無有異同。又曰。嘗讀漢書藝文志。儒爲九流之一。是儒家者流。尙不足以盡天地古今之變。顧於儒之中。又分異同焉。由是門戶分。而朋黨立。朋黨立。而學風衰。浸且爲病國弱種之原因。王船山生平論學。以漢儒爲門戶。以宋五子爲堂奧。桐城姚氏。合義理考據詞章爲一。湘鄉曾氏。私淑姚氏。而實以經濟。三子者可謂能見其大也已矣。（按姚氏實宗尙宋學者。其文集中。如送錢獻之序。答翁學士書。復蔣松如書。略可窺見。惟其集中亦有經說之作。且常主張義理辭章考據合一論。似又不欲以宋學自標異者。至曾氏其聖哲畫像記。雖推本姚氏之說。然細繹其全集。實則宋學者徒耳。）嘗讀河間紀文達公閱微草堂筆記。取漢宋學者所爭執。託狐鬼之舌。嘲諷並作。殆猶錢塘袁簡齋病宋人道統之說。而藉神怪以誚之者與。（見新齊諧麒麟喊冤一則）嗚呼。若三先生者。蓋亦有深悲甚痛於中者矣。

統覽吾國學術。其範圍由秦而下。代益狹縮。吾觀班氏藝文志。九流百家。蓋極吾國學術之盛。自董仲舒請罷百家。儒定一尊。而諸子浸微矣。自孔子歿。羣弟子各異其傳。春秋分爲五。詩分爲四。易有數家之傳。殆韓子所謂門弟子學焉而各得其性之所近。源遠而末益分者。而儒之中。又自裂焉。降逮宋代。濂洛考亭輩。又有所謂道學之傳。吾夫子之學。益碎割而不可問矣。况復道學之中。又別之以朱陸。經學之中。更析之以今文古文。（接近世以來。說經之儒。有所謂常州學派者。倡於武近莊氏存輿。陽湖劉氏申受。盛於仁和龔氏定菴。邵陽魏氏默深。而集大成於湘潭王氏壬秋。其說經宗西漢十四博士所

傳之今文。而以東京晚出之古今爲僞託。易主施氏梁邱氏京氏。尙書則推伏生歐陽生小大夏侯。詩崇齊魯韓三家。春秋尊公羊。而排斥周官毛詩費氏易左氏春秋馬鄭尙書。侈談微言大義。其解字則宗籀文。蓋乾嘉惠戴諸子競競所討論者。悉睥睨而摧殘之。以爲不足道。推原其由。則以古文文學。當道咸之際。多爲前儒枝葉蕪解。無復膽義。晚學之士。欲於其間。更炫奇異而不可得。迺逐而治今文焉。此近世今文古文分途之大端也。譬之萬金之家。其子孫不能自力以光續先緒。顧乃抱殘守缺。謹護所貽。每更一代而析裂焉。不數世則且伍簍人矣。猶復不自愧懣。益矜恃其銖累。侈然號於人曰。此吾祖之所傳也。堯舜禹湯周公孔子之道在是也。嗚呼。遠識高躋之士。其棄之若遺者。吾何咎與。吾何咎與。雖然。昔柏拉圖之言經濟也。首重分業。其論政治亦然。徧覽今日歐美各國學術之盛。其詣精造極。應用宏通者。亦莫不自分業研究來。一法學也。而有政治法律經濟之分。一化學也。而有有機無機之別。蓋自世愈進而分愈微。而其學乃益精。夫彼學之日析而效日宏。吾則適與之反。儼然不可終日者。其故何哉。間嘗考之。則彼之分。由博以返約。蓋必先習乎普通。而始進求專門。雖業其精。而不遺其粗。凡他人所學。藉不吾同。亦恒有以挾掖資進。而無所於排。若吾國學者。各詡師承。挾恐見破。甚者虞他人之吾奪。凡不同於己者。則一切以異端目之。橫恣褊狹。鋤芟蕘滅。天上地下。惟我獨尊。坐是自是之積習成。而交益互證之善念絕矣。千載一轍。言之慨然。居今日而欲振起吾國之古學。其錯雜龐然。本初全湮。去古久遠。孰所是正。雖有生知之能。周孔佛耶之智。亦憂憂乎其難之矣。

論總統選舉法急宜制定（二）

自正式國會開院以來。海內人士。瘡口敝唇。斷斷然相與討論者。類以總統選舉問題爲最盛。或主張總統爲憲法之產兒。憲法未定之前。不能選舉總統。或主張正式國會雖已開院。而政府尙號臨時。人心疑懼。日事浮動。外人遲回。不即承認。未始不原於茲。非先選舉總統。必無以定人心而維大局。兩派所論。一根法理。一據事實。論鋒往復。各不相降。而折衷之者。則主張先取憲法中關於選舉總統事宜。提前制定。俾總統早日選出。既得應赴世勢。復不謬於法理。可謂善作調人矣。記者所懷略同。而比者內察人心。外瞻大局。益深知夫非急定總統選舉法。先行選舉總統。則正式之政府無由成。而渺渺前路。不審稅駕何所矣。

顧總統選舉法之宜提前制定。既如此其急。然其選舉之機關。究應以何者當之乎。是又一重要問題也。稽彼共和各國選舉法之先例。略分二派。其一。臨時組織全國選舉會以當之。其一。以常設機關當之。前者更析之爲二。有由國民直接行選舉者。此制巴西採之。有由國民選舉總統之選舉員。組織選舉會行選舉者。此制美國及多數共和國採之。其以常設機關行選舉者。即合元老代議兩院爲選舉機關。此制法國採之。吾國總統選舉法。採巴西制乎。自學理上言之。共和國各項選舉。應採普通主義。其於總統之選舉。猶見其然。蓋必當選舉之人。望高而德行純厚者。始足以博舉國之信仰。而選舉法不宜限諸少數部分之人民。使意爲軒輊也。但自事實言之。則每行一度選舉。國內政治經濟之騷擾。人民廢時失業之損害。不可計數。如當國會及地方議員之選舉時。人民已不堪其擾。茲復益以總統之選舉。人民將倍形厭苦。甚非所以安輯閭閻。

閭之道也。此西制之不可採者一。吾國幅員廣遠。人口稠繁。復以交通不便。消息梗滯。若行直接選舉制。調查布置。勞崩凌雜。累月經歲。猶慮難周。此西制之不可採者二。共和初基。人民程度。文野各殊。荒江海濱。窮陬僻壤。蠕動羣生。老死井閭。醉生夢死。鮮通外情。遑畀以選舉權。期彼舉所信仰。膺厥巨艱。航舟絕潢。憂憂其難。此西制之不可採者三。

次如美國及多數共和國間接選舉之制。其所選舉之員。類多智能優高。暢通政治實況。畀以總統選舉權。信乎無濫舉之弊矣。然臨時籌設選舉機關。程叙繁重。騷擾之弊。延時之失。仍所不免。則美制亦不可採也。

復次若法制合兩院而行選舉。機關既屬常設。程叙亦甚簡易。宜若可採。然以兩院數百議員。草率從事。既失鄭重。範圍尤嫌狹隘。其不便一。選舉機關偏於一隅。挾制之來。影響甚巨。其不便二。議會黨見紛歧。一黨橫行。挾其多數。違反民意。恣舉所私。掾濟乏術。其不便三。

夫歐美先進各國選舉總統之成法。既皆不足取。則惟參酌繁簡之中。求適吾國之情。而自定一選舉法乎。其法即合國會與各省議會共爲選舉之機關。撮取其利。約有數端。國會及各省議會。既皆常設機關。無臨時組織選舉會。調集選舉人名冊。騷擾紛糾之弊。一也。選舉人類有學識。於全國人才。若者足勝總統之任。夙能抉擇。無孟浪盲從之弊。二也。選舉機關。散處各地。無偏塾一隅。受強暴干涉之弊。三也。各省議會議員與國會議員共爲選舉人。名數較多。比較上能副民意。無範圍狹隘之弊。五也。

總此五利。則吾國總統選舉法。不可不以國會及各省議會爲選舉之機關也。章章明甚。雖各國前此無先例可援。何妨自